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召集人：鄭副典獄長哲成

紀錄：廖曼彤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議案：本監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上開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人事室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6 日公保字第 1141060158 號函，於同年 10 月 3 日簽奉核可成立符合人員組成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陳及名單請委員參閱附件)

(三)依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2441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同年 10 月 1 日電子郵件辦理上述機關自我檢核，並

審議表內主責單位分配事宜。

決議：照表通過，並請主責科室填妥檢核表自我檢核項目及結果後

於10月16日前回傳人事室。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時30分。